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
傳真：(03)667794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能115偵字第826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826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旨揭案件業於115年5月15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黃奎文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道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分機2202)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柯宜汾